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关于推荐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认证） 非政府机构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有关单位、院内相关部门：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以下简称：湖南省质检院）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机构（CNCA-R-2021-879），发挥认证在市场经济和谐发展中“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始终严守独立、公正底线开展认证活动。为了为更有效的维护湖南省质检院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识别、评价与利益相关的公正性风险，决定筹建湖南省质检院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认证）。

根据 GB/T 27065：ISO/IEC 1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对维护公正性机制的相关要求，除政府机构委员、社会公共部门委员、行业内同业委员外，拟向社会公开征集非政府机构委员候选人。现就非政府机构委员候选人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限额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2 名

行业代表：5 名（限：化工、家具建材、机电、纸包、纺织相关行业、企业）

二、选任条件

- （一）合法的中国公民；
- （二）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诚信、公正，具备做出公正性判断的能力；
- （四）在所处领域享有一定的声望（博士、副高/副教授以上职称优先），或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
- （五）具有 10 年及以上行业管理或质量管理经历；
- （六）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

三、程序和要求

（一）推荐方式

本次采用社会组织推荐和院内提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社会组织中符合条件的人员经所在机构出具推荐意见后纳入候选人名单。

院内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联系相关单位推荐委员候选人；或直接提名委员候选人。经所提名委员候选人所在机构出具推荐意见后纳入候选人名单。

（二）所需资料

- 1.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1份；
- 2.公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 3.最高学历和/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 4.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推荐候选人请于2024年11月15日17:00前，将《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认证工作专项工作组。

（三）推荐流程

1.湖南省质检院对委员候选人是否符合选任条件情况进行书面核查。

2.通过书面核查的委员候选人纳入推荐名单，报管理者代表确认后，报院长择优推荐。

3.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委员推荐名单，并向对应推荐单位和委员发送正式邀请确认函后，形成委员会正式提名名单，报院长批准。

4.向社会公示拟聘委员名单。

5.公示结束，召开第一届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主任委员，向社会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飘

联系电话：0731-89775233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89 号 3 号行政楼 110 室
(西)

邮政编码：410007

附件：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认证）委员登记表



附件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认证）委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免冠近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现任职务		
专 业			毕 业 院 校			
座 机			手 机			
身份证 号 码						
邮 编				电子邮箱		
通 讯 地 址						
工作单位				从事本领域或 认证相关工作 年限		
单位类别	☐ 政府 ☐ 事业单位 ☐ 高等院校 ☐ 科研机构 ☐ 企业 ☐ 服务机构 ☐ 社团组织 ☐ 其他：_____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承担社会 机构任职 情况	
专业特长	
所在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正反面打印，不接受单面。